**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山西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朱慧杰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市监处罚〔2024〕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9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为了处罚，被申请人故意篡改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第十条原文条款。被申请人将该条款中的“可以依法……”篡改为“应当依法……"。虽是两字之差，性质截然不同。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立法原则。

二、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裁量时，断章取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的行政处罚，属于减轻情形的，不予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可以处罚；属于一般情形和从重情形的，应当处罚。”被申请人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的描述中，既参照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可处”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那么就应该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可处”的行政处罚，属于减轻情形的，不予处罚。

三、调查事实与定性不符。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陈述的“调查案件事实”和申请人的情况说明及申辩书的事实是一致的，出现的5瓶违法产品是由于标注日期位置变更误将不够装箱的前期生产的产品重新喷了码，造成了两个生产日期重码的过失违法行为，并且前期的日期码离保质期还有七个月之久。申请人认为，出现两个生产日期的行为不能定性为虚假标注行为。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释义》，所谓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包括篡改、倒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行为。据此规定，申请人的行为既不属于篡改，也不是倒签，只是在实施生产过程控制中不规范导致的，属于未规范实施生产过程要求的行为。二是证据不足。现场并未发现篡改生产日期的工具、产品及相关直接性证据。三是主观意图不存在。申请人的产量是根据订单来生产，并且对于临期食品的处理有一个完善的处理措施，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得不偿失。四是同类案例判定。从网上找了一些案例，由于生产过程不规范导致的标注两个生产日期的行为，都未

定性为“虚假标注”行为。申请人此次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形全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一至四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不予行政处罚”之情形。

（一）被申请人多次肯定申请人不是违法故意，没有证据证明是违法故意的。（二）申请人此次违法行为数额小，涉案数量5瓶，涉案金额49.5元，其中4瓶由申请人发现后及时收回；（三）违法时间短，从发现问题到收回不到3天；（四）违法行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没有食品安全隐患和直接危害；（五）因为购买流入市场的一瓶违法产品的所谓消费者并不是以消费为目的，而是同行竞争对手的市场经理投诉和举报、涉嫌为市场非法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而举报，没有造成多大的社会影响。（六）企业资金断链举步维艰。因2017年的环保更换锅炉，天然气接不到厂区，致使企业长时间等待丢失了客户，使信贷逾期遭起诉以致出现了多米诺效应断了资金链，天灾人祸三年疫情使企业雪上加霜，企业举步维艰。

综上所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有严重引用参照法律法规错误和应用法律法规不当，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市监处罚〔2024〕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在晋城市某超市某店购买3瓶被申请人生产的黄梨果汁饮料（净含量1.5L/瓶，保质期12个月），在饮用时发现同一瓶饮料瓶盖标注生产日期“20240102”而瓶身标注生产日期是“20230726”。2023年3月1日，被申请人对消费者投诉情况进行核查，并于3月19日对该案立案调查。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7月26日生产1853瓶（净含量1.5L/瓶，保质期12个月）黄梨果汁饮料（生产日期喷码“20230726”位于瓶口下方瓶身上部），当日装箱308件（1.5L×6瓶/件）余5瓶未装箱，遗留于生产场所。2024年01月02日，申请人生产时将遗留在生产场所（生产日期喷码“20230726”位于瓶口下方瓶身上部）的5瓶（净含量1.5L/瓶，保质期12个月）黄梨果汁成品饮料再次在瓶盖打码包装销售，导致同一瓶饮料瓶盖标注生产日期为“20240102”，瓶身标注生产日期为“20230726”的产品流入了市场，上述涉案产品5瓶（4瓶由当事人收回、1瓶由消费购买），货值金额49.5元（5瓶×9.9元/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的生产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释义：第10项除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外，新增加了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法第67条规定，标签应当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第71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不得含有虚假内容，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的内容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通常只在一定期限内才能保持相应的营养水平和卫生标准，超过这一期限，就易发生变质，食用超过保质期或者添加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容易引起中毒或者其他疾病。本项规定的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包括篡改、倒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行为。

被申请人认为当食品包装上存在两个不一样的生产日期时，这首先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对于生产日期清晰、如实标注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食品标签内容负责。虚假标注此种情况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无法准确判断食品的实际生产日期，从而影响食品的安全食用。从食品安全监管的角度来看，这种标注不一致的情况也增加了监管难度，可能使得问题食品得以流通，危害公众健康。本案无论申请人是否故意将之前生产的饮料重新打了之后的日期，实际上申请人的行为确实属于倒签生产日期，应当认定为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因为同一瓶饮料瓶盖标注生产日期为“20240102”，瓶身标注生产日期为“20230726”。瓶身上面的生产日期才是食品实际生产日期，但是该日期标注已经模糊不清，难以辨识。瓶盖上面的生产日期却清晰可见，消费者不仔细观察会误认为瓶盖上面的日期就是实际生产日期。同样保质期条件下，标注生产日期晚了的产品实际是会造成食品超过保质期还被消费者食用的可能，故而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只是本案消费者及时发现投诉，被申请人介入，才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本案反映出，申请人对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没有压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致使其2023年7月26日生产的未装箱的5瓶（净含量1.5L/瓶，保质期12个月）黄梨果汁成品饮料遗留在生产场所161天（长达五个月之多），至2024年1月2日再次在瓶盖打码新的生产日期并装箱上市销售。其间从产品灌装、贴标、上线打码、下线装箱、出厂检验等一系列食品生产管控过程中，食品安全检验检查程序形同虚设，致使涉案产品一路绿灯走向市场，最终流入消费者手中，引起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投诉，造成消费者对入市食品有不安全感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二、自由裁量合理适当。案件调查期间，申请人陈述申辩提出：1.本次违法行为不是主观故意；2.违法行为标的金额特别微小；3.违法行为时间短，企业处理快，没有造成大的社会影响；4.涉案产品在保质期内，没有对食品安全造成任何危害后果；5.受三年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被申请人认为食品安全无小事。申请人生产经销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违法行为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禁令行为，不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此次的违法行为暴露出申请人在食品生产管控过程中，食品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具有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鉴于申请人事发后有主动排查回收涉案产品，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提供证据材料等减轻情节，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企业经营现状等多种因素，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存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被申请人自由裁量已经充分考虑到了各项情况，兼顾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针对此次违法行为如果免予处罚，无法对企业起到震慑作用，不能起到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的效果。

1. 本案确实存在笔误，但应属于瑕疵，不影响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中确实出现了笔误，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写成了“应当”。该笔误并不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足以导致行政处罚被撤销。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的行政处罚，属于减轻情形的，不予处罚。本案情形并不适用，本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应当给予最低5万元罚款，属于应当并处罚款行政处罚情形，不是可处罚款的情形。本案应当适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限值的10%。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在自由裁量时采取了减轻处罚，罚款1.5万元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裁量合理。被申请人请求依法维持晋城市监处罚〔2024〕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9日，消费者向被申请人投诉称，在晋城市某超市某店购买了由申请人生产的黄梨果汁饮料，在饮用时发现同一瓶饮料瓶盖上标注生产日期“20240102”，瓶身标注生产日期“20230726”，要求被申请人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于3月4日依法对消费者投诉情况进行核查；3月19日制作《立案审批表》；4月3日作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月7日对该案集体讨论；5月13日作出晋城市监消罚告〔202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6月3日送达。6月4日申请人提交申辩书，6月6日被申请人签收该申辩书。被申请人6月17日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7月4日制作《法制审核表》；7月12日作出晋城市监处罚〔2024〕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7月22日送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本案中，申请人生产经销瓶身和瓶盖日期不一致的果汁饮料，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构成了标注虚假生产日期违法事实。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涉案商品进行没收处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因申请人已对涉案商品自行回收并销毁，故不再没收处理。鉴于申请人事发后有主动排查收回涉案产品，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提供证据材料等减轻情节，综合考虑申请人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及申请人经营现状等多种因素，被申请人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减轻处罚，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市监处罚〔2024〕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市监处罚〔2024〕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